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复字（2020）10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尤福林，天长市尤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童庄队 27-1 号。

被申请人：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法定代表人：马素莉，局长。

住所：天长市石梁东路 40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0〕144 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0〕144 号）。

申请人称：2018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于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马云村村民组达成《土地流转合同》，该合同约定在承包期内申请人有权使用水渠、塘坝的水源并依法在塘坝、田间进行养殖，承包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到 2038 年 6 月 5

日止。现水塘因金牛湖新区项目建设的需要被纳入政府征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被申请人作出天环〔2020〕144号之前，没有征求申请人等广大利害人的意见，违反法定许可程序，没有依法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请求依法审查并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0〕144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年6月15日依法受理了金牛湖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经审核，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0〕144号）。被申请人作出的天环〔2020〕144号的事实依据和法定依据为：

1.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天发改审批〔2020〕28号）、《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天自然资规函〔2020〕10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研究技术合同》、建设项目位置图以及办理受理通知书、天长市人民政府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公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前公示、《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示等。

2.法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3.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项目为报告表项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适用的为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故，综合被申请人作出的天环〔2020〕144号的事实依据和法定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关于本行政复议案件，本机关认为争议的事实主要为，被申请人在作出天环〔2020〕144号过程中是否进行了公开，是否影响到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位于天长市金牛湖建设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项目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即作为报告表项目在报批前是否需要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审查查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项目为报告表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适用对象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在审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政府网站公布了受理公示、拟批准前的批前公示和批准后的审批结果。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天长市金牛湖新区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依法编制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在项目受理阶段、拟审批前阶段和审批后阶段分别在天长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开、透明。另外，申请人提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本机关在对照本条款并参阅 2019 年 1 月 1 日新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认为该条款并不适用于报告表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而言是指对该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信息

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0〕144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